

##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及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，现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针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，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》等相关文件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次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付正平

何建

李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0日